附件1

揭阳市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激励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激励措施 | 激励措施内容 | 实施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依法依规加强宣传、公开鼓励、提供便利 | 1.通过“发现揭阳”公众号、视频号给予加强宣传、公开鼓励； | 守信情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2.为导游员在办理导游证换证核发手续上提供便利，缩短办理时间为3天。 |
| 2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守信情况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 | 文化、旅游和体育部门 |
| ３ | 给予资金奖励或补助，以及优先保障用地。 | 文化、旅游和体育主管部门对鼓励项目投资、扶持企业做大、引导聚集发展、支持举办赛事、宣传营销奖补 、优先保障用地等方面给予相应扶持。 | 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我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以及市政府依法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且符合扶持的要求条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文化、旅游和体育部门 |
| ４ | 依法依规享受便利服务 | 在图书馆借阅书籍享受优先服务，优先参加公共图书馆开展的各类阅读讲座等活动。 | 受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公职人员、部队官兵、三好学生。获得各级政府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优秀志愿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一章第十二条 | 文化、旅游和体育部门 |

备注：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咨询电话：0663-8651033（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附件2

揭阳市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惩戒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措施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2 |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3 | 推送市场主体自主参考 |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各类市场主体查询，供其在市场活动中参考使用；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4 |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 文化和旅游市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主体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5 |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 投资人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投资人和负责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6 | 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7 | 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8 |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 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被依法取缔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9 |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当事人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0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1 | 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2 | 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 营业性演出有下列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3 | 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考古发掘单位、建设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文物行政部门 |
| 14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依法禁止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https://www.maxlaw.cn/cs/xfzm/cbyhwpz" \t "https://www.maxlaw.cn/changshi/xzcfgd/_blank)，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https://www.maxlaw.cn/cs/xfzm/qjz2" \t "https://www.maxlaw.cn/changshi/xzcfgd/_blank)，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https://www.maxlaw.cn/cs/xfzm/xqz" \t "https://www.maxlaw.cn/changshi/xzcfgd/_blank)，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https://www.maxlaw.cn/cs/xfdzl/bdzzql" \t "https://www.maxlaw.cn/changshi/xzcfgd/_blank)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5 |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导游或旅行社业务 | 违反《旅游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6 |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禁止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并因此补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 文物行政部门 |
| 17 | 1、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2、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有关责任人。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 | 体育部门 |
| 18 | 依法依规限制相关消费  行为 | 依法限制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 若 干 规 定 》（ 法 释 〔 2015 〕 17号）第三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19 | 依法限制旅游、度假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20 |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依法依规纳入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文化和旅游部门。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21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22 |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23 | 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 |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 24 |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 撤销所获荣誉，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主体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备注：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咨询电话：0663-8651033（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附件3

揭阳市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修复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复措施 | 修复措施内容 | 实施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依法移出失信名单 | 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部门应当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一）实施信用管理措施期限届满；  （二）认定为失信主体的依据被撤销或者变更，不符合认定为失信主体标准的；  （三）因为政策变化或者法律法规修订，已经不适宜认定为失信主体的；  （四）其他应当主动修复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 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和从业人员 |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 | 文化、旅游和体育部门 |

备注：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咨询电话：0663-8651033（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